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— 運動展覽
報名表

表格編號：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全校學生人數：_____

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擬申請日期：

	展覽日期 (展覽為期約一星期，星期一至五)	參加人數	展板組別 (請填上展板編號)	備註
例子	1/9 – 30/9/20XX	800	C	
首選				
次選				

展板主題：

組別	展板主題
A	運動與健康、運動的功能、運動與營養及運動創傷
B	運動與多元智能發展及運動與壓力管理
C	運動與認識自我及運動與體重管理
D	認識體適能
E	介紹運動獎勵計劃
F	運動與水分（2021年推出）

場地：學校禮堂、有蓋操場或室內場地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5頁）。 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4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3個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 5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 6. 如無特別註明，康文署將提供中文展板。 7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V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-----	--

LCS 195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